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文件

东财〔2018〕203号

关于公布东莞市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 的商品储备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东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名单发布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法〔2018〕3号）规定，现将我市新增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商品储备企业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东莞市新增商品储备企业名单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东莞市新增商品储备企业名单

(共 17 家)

1. 广东盛田米业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心源米业有限公司
3. 东莞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4. 东莞市丰谷米业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常记粮食有限公司
6. 东莞市宝粤米业有限公司
7. 东莞市金粮米业有限公司
8. 东莞市常平粮油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 东莞市长荣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德利缘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永鑫米业有限公司
13. 东莞市永泰粮油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粮源米业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昌祥粮食有限公司
16.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7.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校稿：陈俊辉)